

浙江省医疗服务管理评价中心

关于邀请参加招标代理机构遴选的函

各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省医疗服务管理评价中心就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业务主管社会组织公款竞争性存放公开招标项目进行招标代理机构遴选，欢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招标代理机构参加。与本次遴选相关的事宜如下：

一、项目名称：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业务主管社会组织公款竞争性存放公开招标项目

二、遴选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1、遴选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 17:00 时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杭州市拱墅区武林广场 8 号省科协大楼 1111 室（邮编 310000）

三、项目内容及要求：

根据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业务主管社会组织公款存放规律和现金流量，提供 30 家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业务主管社会组织的公款竞争性存放公开招标组织实施工作及其咨询服务，规范确定中标银行。

四、其他：

1、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资质条件：（1）竞标人应获得过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代理（甲级）资质；（2）公司具有固定办公场所和具备招标必备的场地和设备设施（3）竞标人拥有的招标师不少于1人（提供网络查询证明材料）。

3、业绩要求：近两年已完成省级政府采购招标代理业绩情况。

4、项目负责人资格：必须在本单位从事招标工作三年以上，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具有从业资格证书；且完成过3个以上（含3个）类似业绩；具有丰富的专业技术经验、优良的服务态度、快捷的服务效率，具有熟练掌握和运用相关政策法规解决问题的能力。

5、本次遴选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招标代理机构。

6、本次遴选需提供的响应资料见附件，所有资料密封后加盖单位公章，并在封面上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联系人：王老师、严老师

联系电话：0571-87567846

附件：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业务主管社会组织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代理机构遴选综合评分办法

浙江省医疗服务管理评价中心

2025年9月9日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业务主管社会组织公款竞争性存放
招标代理机构遴选综合评分办法

项目	细则	得分
一、企业实力与 资质（35分）	1、代理机构注册资本（10分）：招标代理机构注册资本在人民币 500 万元（含）以上的得基本分 5 分，注册资本在 500 万元的基础上每多 100 万元人民币加 1 分，最多加 5 分，不足 100 万元时，按比例计算。本项满分为 10 分，注册资本不足人民币 500 万元的不得分。（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代理机构成立时间（5分）：招标代理机构注册成立时间在 15 年（含）以上的得 5 分；注册成立时间在 10 年（含）以上，15 年以下的得 3 分；注册成立时间在 5 年（含）以上，10 年以下的得 2 分；注册成立时间在 5 年以下的不得分。（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代理机构具备的相关资质（10分）：招标代理机构获得过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代理（甲级）资质的，得 10 分。（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4、本地化服务能力（10分）：招标代理机构注册地在杭州地区或在杭州地区设有分公司的得 5 分。公司具有固定办公场所和具备招标必备的场地和设备设施的得 5 分。（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办公场地房屋所有权证或租房证明）	
二、企业业绩 （65分）	1、代理机构资信（25分）： ①招标代理机构 2015 年度以来取得国家级荣誉或表彰证书的，每一项得 5 分，最多得 15 分。（须提供荣誉证书复印件或公示证明复印件） ②招标代理机构在响应期内具备 3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的，得 10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2、项目团队（20分）：①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5 分；（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 ②招标代理机构拥有 1 名招标师的得基础分 5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得 5 分，最多加 10 分，本项满分为 15 分。（须提供有效的从业资格证明或政府采购培训证书复印件）	
	3、类似业绩（20分）：招标代理机构近三年完成 3 项以上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项目的得基础分 10 分，在此基础上每提供一个项目得 5 分，最多加 10 分，本项满分为 20 分。（须提供委托招标代理合同复印件及网上招标公告截图）	